

亞洲大學

九十三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四學年課程規劃

系別：電腦與通訊學系

畢業總學分：128 學分

製表日期：96.02.08

類 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 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校 定 必 修 35 學 分	基礎教育 23 學分	國文	一	上	2	2		
		應用文	一	下	2	2		
		英文(一)	一	上	2	2		
		英文(二)	一	下	2	2		
		英語聽講(一)	一	上	1	2		
		英語聽講(二)	一	下	1	2		
		實用英語	二	下	1	2		
		中國歷史	一	下	2	2		
		中華民國憲法	二	上	2	2		
		法學緒論	一	上	2	2		
		生命科學概論	一	下	2	2		
		計算機概論	一	上	2	2		*資訊學群各班(生科系除外)及會資系課程名稱為【計算機概論(一)】，其他科系課程名稱皆為【計算機概論】
		心理學	大一~大四 (選課優先順序 為：大一學生→ 大四重修生→其 他學生)		2	2		心理學課程為不分系選課。 「心理學」為一學期課程，故心理學教學群排課時，將因應該學年班級數及授課教師人數統籌規劃，盡量使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化。學生可視時間安排於大一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，然強烈建議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修習完畢。
		體育(一)	一	上	0	2		
		體育(二)	一	下	0	2		
		體育(三)	二	上	0	2		
		體育(四)	二	下	0	2		
		體育(五)	三	上	0	2		
		體育(六)	三	下	0	2		
	軍訓(一)	一	上	0	2			
軍訓(二)	一	下	0	2				
服務與學習(一)	一	上	0	1.5				
服務與學習(二)	一	下	0	1.5				
通識教育 12 學分	通識教育課程			上、下	12	每科目各 2	1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四大領域。學生須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 2 學分。 2.通識教育開授科目，請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課程規劃。	
	通識教育講座(不納入畢業學分)		一~四	上、下	1		本校「通識教育講座」為通識教育必修，本校大學日間部須於在學期間至少參與 8 次大型演講，成績以 P/F(通過/不通過)計分，通過者以一學分計；惟不納入通識教育及最低畢業學分。	
系 定 必 修 54 學 分	微積分(一)	Calculus(I)	一	上	3	3		
	程式設計	Computer Programming	一	上	3	3		
	程式設計實習	Program Design Laboratory	一	上	1	0	3	
	線性代數	Linear Algebra	一	上	3	3		
	計算機概論(二)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(II)	一	下	2	2		
	微積分(二)	Calculus(II)	一	下	3	3		
	數位邏輯	Digital Logics	一	下	3	3		
	數位邏輯實驗	Digital Logics Laboratory	一	下	1	0	2	
	工程數學(一)	Engineering Mathematics(I)	二	上	3	3		
	電子學	Electronics	二	上	3	3		
	電路學	Electrical Circuit	二	上	3	3		
	電子電路實驗	Electronic Circuit Laboratory	二	上	1	0	2	
	計算機網路概論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	二	上	3	3		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系定必修 54學分	訊號與系統	Signals and Systems	二	下	3	3		
	工程數學(二)	Engineering Mathematics(II)	二	下	3	3		
	微處理機	Microprocessor	二	下	3	3		
	微處理機實驗	Microprocessor Laboratory	二	下	1	0	2	
	電磁學	Electromagnetics	三	上	3	3		
	通訊系統	Communication Systems	三	上	3	3		
	通訊系統實驗	Communication Systems Laboratory	三	上	1	0	2	
	數位通訊	Digital Communications	三	下	3	3		
	畢業專題研究(一)	Research Project(I)	三	下	1	0		
	畢業專題研究(二)	Research Project(II)	四	上	1	0		
電腦網路學程※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二	上	3	3		學生若修畢左列課程滿12學分，將頒發修畢該學程證書。 自由選修及學程選修學分不重複計算，例如：欲修習「電腦網路」學程，自由選修的科目必須選擇非學程內的科目。
	計算機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二	下	3	3		
	區域網路	Local Area Networks	三	上	3	3		
	行動通訊	Mobile Communications	三	上	3	3		
	電信政策與法規		三	下	3	3		
	高速網路	High-Speed Networks	四	上	3	3		
	網路管理	Network Management	四	下	3	3		
	多媒體網路	Multimedia Networks	四	下	3	3		
無線通訊學程*	計算機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二	下	3	3		學生若修畢左列課程滿12學分，將頒發修畢該學程證書。 自由選修及學程選修學分不重複計算，例如：欲修習「無線通訊」學程，自由選修的科目必須選擇非學程內的科目。
	區域網路	Local Area Networks	三	上	3	3		
	行動通訊	Mobile Communications	三	上	3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三	下	3	3		
	個人通訊系統	Personal Communication Systems	四	上	3	3		
	展頻通訊	Spread-Spectrum Communications	四	上	3	3		
	資訊安全導論	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	四	下	3	3		
	無線通訊導論	Introduction to Wireless Communications	四	下	3	3		
醫學工程學程◎	計算機網路	Computer Networks	二	下	3	3		學生若修畢左列課程滿12學分，且修習醫學工程實驗課程，則頒發修畢該學程證書。 自由選修及學程選修學分不重複計算，例如：欲修習「醫學工程」學程，自由選修的科目必須選擇非學程內的科目。
	醫學工程概論		二	下	3	3		
	區域網路	Local Area Networks	三	上	3	3		
	行動通訊	Mobile Communications	三	上	3	3		
	生醫訊號原理與量測	Biomedical signal acquisition	三	上	3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三	下	3	3		
	醫學工程實驗		三	下	1	0	3	
	生醫訊號處理	Biomedical Signal Processing	四	上	3	3		
自由選修 39學分	視窗程式設計	Windows Programming	一	下	3	3		
	離散數學	Discrete Mathematics	二	上	3	3		
	通訊概論	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	二	上	3	3		
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Network Programming	二	下	3	3		
	機率導論	Probability Theory	三	上	3	3		
	軟體工程	Software Engineering	三	上	3	3		
	數值分析	Numerical Analysis	三	上	3	3		
	電腦輔助設計	Computer Aided Design	三	上	3	3		
	數位系統設計	Digital System Design	三	上	3	3		
	統計學	Statistics	三	下	3	3		
	網際網路實務		三	下	3	3		
	電磁波	Electromagnetic Wave	三	下	3	3		
	生醫醫療儀器	Biomedical Instrumentation	三	下	3	3		
	電機技術		四	上	3	3		
	衛星通訊系統	Satellite Communication Systems	四	上	3	3		
	光纖通訊導論	Introduction to Fiber Optics Communications	四	上	3	3		
	無線區域網路		四	上	3	3		
	高頻電子電路		四	上	3	3		
	工程醫學		四	上	3	3		
	電信產業分析		四	上	3	3		
	天線工程		四	下	3	3		
	生醫醫學工程	Biomedical Engineering	四	下	3	3		生物醫學工程→生醫醫學工程

- 註：1.「通識教育講座」，四學年期間，至少須參與八次大型週會演講，成績以 P/F（通過/不通過）計分，通過者以 1 學分採計；惟不納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2.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定必修 35 學分，系定必修 54 學分，自由選修至少 39 學分。
- 3.自由選修及學程選修學分不重複計算，例如：欲修習「電腦網路」學程，自由選修的科目必須選擇非學程內的科目。若未修畢學程中所需學分，則已修習之學分將計算至自由選修中。
- 4.課程名稱中含有「(一)」或「基礎」者，須先修習該課程後才得修習「(二)」或「進階」課程，修習資格不限定「(一)」或「基礎」課程是否及格。
- 5.學生若修畢「電腦網路」、「無線通訊」或「醫學工程」任一學程 12 學分，將頒發修畢該學程證書。
- 6.學生修習「醫學工程」學程則必須修畢 12 學分及「醫學工程實驗」課程，方可獲得學程證書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